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1年7月25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7,861,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17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同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计9,680万股。2010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4,84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已于2011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000万股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680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8,68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9,160万股的45.30%。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13:30在公司二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应到职工代表112人,实到107人,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工会副主席张学华先生主持。

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朱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6日

附:第二届职工监事简历

朱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彩扩电子设备厂任技术员,南通电缆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科科长、技术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一车间车间主任。

朱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证券代码:000825　公告编号:2011-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6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8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承诺情况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200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09号《关于核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本次新增A股发行价格为4.19元/股,数量为13.69亿。上述股份已于200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太钢集团承诺其本次新增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08年8月20日,太钢集团追加承诺:太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二年。

说明:2007年5月份公司实施2006年度10转增3的分配方案,2008年10月份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10转增5的分配方案,本次解禁股份数量调整为2,669,55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时间:2011年7月28日

数量:2,66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87%。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钢集团	3,659,182,800	2,669,550,000	88.21	46.87

三、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9,928,432	46.87%	-2,669,550,000	46.87%	378,432	0.01%
1.国家持股	2,669,550,000	46.87%	-2,669,550,000	46.87%		
2.国有法人持股						
3.高管持股	378,432	0.01%			378,432	0.01%
4.其他内资持股						
5.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319,364	53.13%	+2,669,550,000	46.87%	5,695,869,364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026,319,364	53.13%	+2,669,550,000	46.87%	5,695,869,364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96,247,796	100.00%			5,696,247,796	100.00%

四、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太钢集团一直严格履行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及转让情况。

五、太钢集团不存在对太钢不锈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太钢不锈也没有对太钢集团进行过任何担保。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相关情况说明

太钢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太钢集团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太钢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和部分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签署了《技术专利转让合同》,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出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一种岩石粉状乳化炸药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03131865.7,申请日:2003年6月12日,授权公告日:2005年1月19日),上述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此变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27卷27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二、获得部分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030603971.8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0.11.10	10年	第1562460号
ZL201030603975.6	岩石粉状乳化炸药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0.11.10	10年	第1559248号
ZL201030603967.1	二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铵炸药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0.11.10	10年	第1561931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2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博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武汉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食品、儿童卫生用品、玩具、儿童服装的咨询及其售服务。变更为: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儿童卫生用品、玩具、儿童服装的咨询及其销售服务。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合肥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为: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变更为: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章程第二章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2月27日),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2月27日)(以上生产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1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变更为:第二章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兰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经营期限延长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食品(定性包装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定性包装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同意兰州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5月1号。即:"2011年9月24日至2014年5月1日"。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长春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业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该企业于2007年8月27日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1月4日)#=。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业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该企业于2007年8月27日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1月4日)#=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疆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限自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变更为: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婴幼儿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限自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济南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常温保存食品。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常温保存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沈阳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贝因美奶粉、米粉、饼干。变更为: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贝因美奶粉、米粉、饼干。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郑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由原经营范围:销售、婴幼儿产品、定型包装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资讯服务。变更为: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定型包装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1-03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2011年7月18日,公司和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股权)共同委托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在《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广元日报》、《绵阳日报》等四家报刊上刊登了拍卖公告,定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公开拍卖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1年7月25日下午五点(参与拍卖报名截止时间),由于参与拍卖报名人数未达到公开拍卖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公开拍卖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流拍。至此,公司将委托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在近期组织有意向的竞买者对上述股权进行市场公允的协议转让。如果通过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没有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将按照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评估价格25,653.87万元向公司进行收购。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7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因募投项目"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8,071.87万元,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实施,增资金额为8,071.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7日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8,918,014.5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8.13%。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详见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3,672万元收购上述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退城进园"后闲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根据宜春市政府有关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即工业企业从城区搬迁到工业园),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已逐步向工业园区转移,使公司原位于城区范围内的土地出现闲置。为充分利用好闲置土地,发挥其作用,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将位于宜春市环城南路260号的一宗土地进行处置,该土地使用性质为综合用地,面积为6833.6平方米,按照宜春市当前综合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进行估算,该宗土地的出让价值约300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该宗土地的具体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的确定和处置手续的办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086958	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79190397810909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	203711854730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1万股,并于201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9,520.3822万股增加到21,221.3822万股,由于总股本的增加,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0.3822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21.3822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520.3822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221.3822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投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　万元

序号		2011年	2012年	合　计
1	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10,600.00	13,399.07	23,999.07
2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7,071.87	1,000.00	8,071.87
3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00	1,829.06	3,499.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090,014.5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828,000元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8,071.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8,071.87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议案已经江特锂电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增发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帐户的前提下对江特锂电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8,071.87万元,增资时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帐户以后,增资价格参照增资事项实施前一个月末经审计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进行确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6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0号文)核发,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11日到达公司指定专项帐户,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89号)验证确认。为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071.87万元对江特锂电实施增资扩股。

4、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特锂电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净资产为依据,经江特锂电各方股东签署协议同意,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1.121957元。根据此增资价格,公司以募集资金8,071.87万元对江特锂电实施增资,计算的出资额为71,944,558元,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江特锂电的总出资额为80,344,558元,占江特锂电注册资本的97.45%。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3、注册地址:宜春市东风大街19号

4、法定代表人:朱军

5、注册资本:105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用三元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8、股东出资:公司出资840万元,自然人股东钟盛文出资210万元。

9、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6月30日,江特锂电的总资产32,327,792.00元,净资产11,780,549.9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664,170.8元,净利润1,779,030.6元,本数据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甲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钟盛文

3、丙方: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增资额及增资扩股后各方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1、乙方同意甲方用增发募集资金向丙方增资8,071.87万元,并自愿放弃对丙方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赣审字[2011]132号),截止2011年6月30日,丙方的净资产为11,780,549.9元。依据丙方2011年6月30日的注册资本1050万元进行计算,每份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额为1.121957元。

3、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计算的每份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额,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1.121957元,根据此增资价格,甲方以增发资金8,071.87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对应的出资额为7,194.4558万元,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244.4558万元,各方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出资额(元)	增资扩股前出资比例	增资扩股后出资额(元)	增资扩股后出资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80%	80,344,558.00	97.45%
钟盛文	2,100,000.00	20%	2,100,000.00	2.55%
合计	10,500,000.00	100%	82,444,558.00	100%

(三)甲方的增资资金8,071.87万元已于2011年7月21日由甲方汇入到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帐户名称: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

帐户号:203711854730

(四)丙方保证:在增资资金汇入到丙方上述帐户后,丙方将按照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增资资金,并与甲方、甲方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进行的,增资扩股后,将增加江特锂电的注册资本,增强江特锂电的资金实力,使公司募投项目"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得以实施,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速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090,014.5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828,00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0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4,2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5,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89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355,7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300.00	240,000,300.00	18,790,014.5	18,790,014.5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80,718,700.00	80,718,700.00	9,828,000.00	9,828,000.00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990,600.00	34,990,6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55,709,600.00	355,709,600.00	28,918,014.5	28,918,014.5

上述募投项目中,"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实施,其余2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55,709,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5,700,000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用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1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预)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投入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3	24,000.03
2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8,071.87	8,071.87
3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99.06	3,499.06
	合计	35,570.96	35,570.96

上述募投项目中,"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实施,其余2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2、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筹解决。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1862号)。

截止2011年7月19日,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分别为19,090,014.5元和9,82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额的比例
1	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300.00	18,790,014.5	7.83%
2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80,718,700.00	9,828,000.00	12.17%
3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990,600.00	300,000.00	0.86%
合计		355,709,600.00	28,918,014.5	8.13%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28,918,014.5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截止2011年7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19,090,014.5元,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9,828,000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090,014.5元,同意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828,000元。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090,014.5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828,000元无异议。

3、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